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提述先前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新供應協議及新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佈的目的乃為股東提供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資料。

董事確認，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乃現有安排的延續，而該等安排自上市日期起訂立。除所涵蓋的期間外，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及先前安排比較將無變動。鑑於事實上本集團與華盛輔料（就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而言）及余杭華明（就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而言）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年度租賃付款於十多年期間維持不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總計）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適用比率（並不適用的溢利比率除外）的5%。據此，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至14A.71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提述先前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為本集團業務經營訂立新供應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及新租賃協議(定義見該公告)。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佈的目的乃為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華盛輔料訂立的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當中載有與現有供應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
- (2)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余杭華明訂立的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當中繼續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租用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至14A.71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的資料

背景資料

華盛輔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展其業務。華盛輔料的生產設施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相鄰。華盛輔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塑料袋、衣架及其他成衣包裝材料。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初步開始向華盛輔料採購輔料，且最新的續訂載於現有供應協議。

待現有供應協議屆滿後，與之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為現有安排的重續。董事認為華盛輔料產品的品質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向華盛輔料進行採購可減少本集團產生的運輸成本及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華盛輔料，作為賣方；及
- (b) 指定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 供應條款：**
- (a) 根據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訂約方之間其後將訂立詳細商業協議的條款，華盛輔料同意供應及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採購華盛輔料製造的成衣配件。其後所訂立採購訂單將載有包括將予供應及採購的輔料數量、類別及價格等規格。
 - (b) 華盛輔料同意：
 - (i) 根據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所提供輔料的價格將不會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價格，並會同時考慮提供類似輔料的當前市價；
 - (ii) 就本集團所採購的輔料而言，彼等所有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較其他買家具有優先權；及
 - (iii) 該等輔料的交付時間及運輸將根據相關採購訂單釐定。
 - (c) 相關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對華盛輔料供應的輔料進行檢查，而因有關檢查而發現的任何品質事宜必須於交付日期起計15日內知會華盛輔料，否則華盛輔料將不會對該等事宜負上責任。
 - (d) 如未有向另一方發出15日書面通知，則各訂約方將不得終止或修訂於詳細採購訂單項下的合約性條款。

支付條款： 於滿意輔料的檢查時，相關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形式作出付款。

期限：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資料

背景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兩項租賃協議，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初步向余杭華明(定義見下文)租用相關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該兩項租賃協議已重續且其最新續訂載於現有租賃協議中。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使用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故董事決定按下列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及訂立二零一六租賃協議。

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a) 余杭華明，作為出租方；及
(b) 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指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作為承租方。
- 租用物業：** (i) 余杭華明擁有的部分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為6,414平方米，目前由浙江華勵用作其生產及員工住宿用途。
(ii) 余杭華明擁有的部分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為4,644平方米，目前由杭州富鼎用作其生產及員工住宿用途。
- 年度租賃付款：** (i) 年度租賃付款指定為人民幣846,610元(相等於940,678港元)，自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原有租賃協議起保持不變。
(ii) 年度租賃付款指定為人民幣613,020元(相等於681,133港元)，自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原有租賃協議起保持不變。
- 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59,630元(相等於1,621,811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整個期限內保持不變。
- 支付條款：** 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每月支付。
- 期限：** 各項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可於各自的期限屆滿時選擇再重續三年期限。

訂立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續現有安排

董事確認，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乃現有安排的重續，而該等安排自上市日期起訂立。除所涵蓋的期間外，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及先前安排比較將無變動。鑑於事實上本集團與華盛輔料(就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而言)及余杭華明(就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而言)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年度租賃付款於十多年期間維持不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基於不斷增加的業務需要、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 項下的交易	24.6	25	25.5	26
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 項下的交易	2.3	2.3	2.3	2.3

董事亦確認，向華盛輔料作出的採購以及向余杭華明支付的年度租賃付款並未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華盛輔料及余杭華明的一般資料

華盛輔料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華盛輔料由香港富豪及莫江濤先生(為周施敏女士的妹夫)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周女士為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的配偶，故其為

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近親(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華盛輔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華盛輔料的主要業務為向第三方生產一系列塑料袋及衣架。

余杭華明由丁明兒先生擁有58%權益。丁明兒先生為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的長兄。丁明兒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丁明兒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因此，余杭華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條)。余杭華明的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成衣。

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華盛輔料及余杭華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華盛輔料及余杭華明訂立的任何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總計)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適用比率(並不適用的溢利比率除外)的5%。據此，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至14A.71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以及品牌時裝及服裝零售業務。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時裝零售業務有超過400間零售店。

本公佈所用之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余杭華明就繼續自余杭華明租賃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兩份租賃協議；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盛輔料就自華盛輔料採購服裝及配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集團成員公司」	指	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華鼎(杭州)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浙江華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迪妮(杭州)時裝有限公司、杭州華鼎西服時裝有限公司、華貝納(杭州)毛紡染整有限公司、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杭州華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及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先前公佈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兩份租賃協議；
「現有供應協議」	指	先前公佈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輔料」	指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及地理位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余杭華明」	指 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或「百分之」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董事會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